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作为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甲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百甲科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目的

为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含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外汇交易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币种限于美元、欧元。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期间及授权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滚存余额不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

（四）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

三、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情况及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也可能存在履约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以实际外汇收支预测为基础进行交易，严格控制交易规模，并建立动态监控与止损机制，以降低汇率异常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公司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及风险管理要求，落实关键岗位职责分离，确保规范运作。

3、公司高度重视对进出口合同执行的跟踪，避免收付时间与交割时间相差较远的现象。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须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

4、公司仅选择信用评级高、实力雄厚的知名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

析报告，并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进行统计和关注，并及时报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进出口业务带来的潜在汇率风险，合理管控汇兑损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以真实、公允地反映业务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百甲科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竟 张兴林
杨竟 张兴林

保荐机构: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6日